

中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86.06.04 系務會議通過
88.03.03 系務會議修訂
94.01.19 系務會議修訂
93.06.01 系務會議修訂
95.01.11 系務會議修訂
95.07.05 系務會議修訂
97.08.12 系務會議修訂
98.08.06 系務會議修訂
99.06.30 系務會議修訂
107.09.19 系務會議修訂
107.11.07 系務會議修訂

一、本修業規定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細則、及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之。

二、修業期限

1.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2. 校外有專職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三至七年。

三、課程學分規定

1.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八學分 (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書報討論 4 學分)。課程之抵免須經本系認可。(以碩士同等學歷入學者，比照辦理)
2. 「書報討論」必修四學期。
3.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下列課程：
(1)醫學工程導論(研究所以上)、
(2)生理學(研究所以上)、
(3)工程數學(大學部以上)；
如曾修過上列課程(各至少 3 學分)，得申請免修，但仍需補足應修學分數。
以上免修課程須經本系認可。
4. 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應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置放於研究生修業記錄檔案夾。

四、選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2.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有二次與指導教授討論，紀錄於「研究論文師生討論記錄表」或「師生討論記錄總表」，師生簽名後存放於檔案夾。
3. 博士班論文以全英文撰寫。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1. 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一學期後，可開始參加資格考核，並應於入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四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2. 資格考核由本系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依「本系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委員會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五至七人組成，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六、博士論文審查規定

1. 論文主要內容須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作。
2. 論文研究成果至少需有二篇論文在國際科學索引（SCI）列名之期刊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
3. 國際會議或國內期刊一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成果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其中作者，並以本系名義發表。
4. 如因申請專利暫時無法發表者，須附上申請專利資料及完成之文稿送審。
5. 須於學位考口試日前一個月將以上各項文件及「博士修業紀錄表」送學術委員會審定之。學術委員會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七、博士學位考試

1. 博士班研究生填妥本校相關表格，說明修業期限、課程學分、資格考核與博士論文審查等各項規定已全部滿足，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可申請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學位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週前在本系張貼公告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歡迎任何人出席旁聽及提出問題；後半部為秘密考試，僅由考試委員出席。

八、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者，須於入學時向指導教授與本系報備；若有異動，亦須於二星期內向指導教授及系辦報備。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系、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完成上述規定事項者，始簽請學校授予畢業證書。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